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38
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六届会议

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 纽约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最后文件草案

一、导言

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是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即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召开的。

2. 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了《21世纪议程》,其中第17.49段内容如下:

“各国应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上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在内,以确保公海渔业的管理遵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它们尤应:

“

“(e) 尽快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要考虑到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有关活动,以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区鱼群和高度洄游鱼群的规定。该会议除其他外,应借助粮农组织进行的科学和技术

研究来鉴定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群有关的现有问题,考虑改善各国间渔业合作的手段,并制订适当的建议。该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应充分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沿海国及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各种权利和义务。”¹

3. 大会第47/192号决议回顾《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17章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方案领域C,决定该会议按照上述任务规定应考虑到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举行的相关活动,以期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各项规定。大会进一步决定洄游鱼类会议除其他外,应借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科技研究:(a) 列举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有关的现在问题;(b) 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c) 拟订适当的建议;

4. 同时,大会也重申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均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规定,又对于洄游范围包括和超越专属经济区的鱼类(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各国应全面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公海捕鱼的条款规定。

5. 大会同一项决议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出相关的科技研究报告。同时,大会也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其胜任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内,处理协助洄游鱼类会议。

二、洄游鱼类会议的各届会议

6. 按照大会第47/192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1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各届会议:²

- 第一届会议：1993年4月19日至23日
- 第二届会议：1993年7月12日至30日
- 第三届会议：1994年3月14日至31日
- 第四届会议：1994年8月15日至26日
- 第五届会议：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
- 第六届会议：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³

三、洄游鱼类会议的出席情况

7. 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邀请了下列各方出席洄游鱼类会议：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
- (b) 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组织代表；
- (c) 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 (d)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规划署；
- (f) 所有被邀请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 (g) 各区域和分区域的渔业组织；
- (h) 各有关非政府组织。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洄游鱼类会议的各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

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岛、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欧洲共同体³代表出席了各届会议;但无表决权。

10. 一个区域委员会的下列准成员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各届会议:蒙特塞拉特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1. 下列民族解放运动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第一届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12.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各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

1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各届会议。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各届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印度洋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国际捕鲸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大西

洋非洲沿海国家渔业合作部长会议、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各届会议：阿拉斯加海洋养护理事会、阿拉斯加公共利益研究小组、美国海洋运动、美国国际法协会、阿尔及尔保护大自然和环境协会、突尼斯保护大自然和环境协会、大西洋鲑鱼联合会、白令海渔民协会、两端社、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海洋养护中心、国际法发展中心、渔捞中间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天主教消灭饥饿促进发展委员会、智利全国手工渔民联合会、港务局工人联合会、智利海员和渔民协会、拉丁美洲南锥工业渔船船员同盟、海洋法理事会、地球理事会、地球岛屿研究所、地球信托基金、环境保护基金、厄瓜多尔渔业协会全国联合会、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社协会联合会、渔业、粮食和有关行业工人协会、加拿大渔业理事会、四方理事会、国际地球之友社、公谊会世界协调委员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经济利益集团、渔业协会国际联盟、国际沿岸和海洋组织、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海洋学会、国际保护自然联合会、日本渔业协会、坎都内自助水项目、海洋环境研究所、纳米比亚食品和有关工人工会、全国奥托邦学会、全国野生生物联合会、渔民争取水产改革全国联合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国际保护自然联合会荷兰国家委员会、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环境学会、纽芬兰内陆渔业协会、加拿大海洋研究所、海洋信托基金、海外渔业合作基金会、菲律宾全国渔民统一运动、墨西哥自由贸易行动网组织、欧洲地中海国际海洋储备金、萨摩亚非政府组织协会、海员工会联合会、拯救西北大西洋资源组织、涓滴方案、加拿大联合国协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联合国协会-联合王国、野生物养护协会、妇女与渔业网络、世界大自然基金(联合王国)、瑞士世界基金。

16. 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9段,已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发

展中国家--尤其是最受会议主题事项关注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加拿大、日本、挪威和大韩民国等国政府对基金提供了捐款。

四、主席团成员和委员会

17. 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萨雅特·南丹先生(斐济)担任其主席。

18. 会议也选出下列各国代表担任副主席:智利、意大利和毛里塔尼亚。

19. 会议任命下列各国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布隆迪、中国、肯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1993年7月28日第一次会议上选出阿尔韦托·路易斯·达弗雷德先生(阿根廷)担任其主席。

20.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担任会议秘书长,该职后由汉斯·科雷尔先生担任。在头四届会议上先是由多利弗尔·纳尔逊先生担任会议秘书,后由林司宣先生担任。

2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派遣戴维·杜尔曼先生为主席团成员,担任会议的科学和技术顾问。

五、会议文件

22. 会议文件除其他外,⁵ 包括如下:

- (a) 议事规则;⁶
- (b)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其他来文;⁷
- (c) 秘书处、粮农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研究;⁸
- (d) 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报告和评论;⁹
- (e) 会议主席的说明;¹⁰
- (f) 主席提出的会议所审议问题的准则、会议协商案文和协定草案。¹¹

六、会议的工作

23. 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议程(A/CONF.164/5)和议事规则(A/CONF.164/6)。

24. 会议第二届会议头三天在主席列举了普遍同意的主要问题后专门进行了一般性辩论。¹²

25. 会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开始审查题为“主席提出的会议所审议问题的准则”的文件(A/CONF.164/10)中所载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相关的问题。

26. 主席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提出了协商案文(A/CONF.164/13),由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27. 会议也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粮农组织应会议要求编写的关于预防性渔业管理做法和关于管理参考事项的非正式文件。工作组主席由安德烈·科弗先生(智利)和安德鲁·罗森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文件A/CONF.164/WP.1和WP.2载有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主席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他对所提协商案文的订正(A/CONF.164/13/Rev.1),以反映两个工作组的工作。

28. 主席在第四届会议上以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件方式提出了对其协商案文的新订正,该文件的题目是“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22)。主席在第五届会议结束时提出了《协定草案》的订正案文(A/CONF.164/22/Rev.1)。

29. 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协定草案》订正案文(A/CONF.164/22/Rev.1)和建议的修改及润饰(A/CONF.164/CRP.7)。主席在会议进行审议后提议通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33)”。

30. 会议在1995年8月4日通过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以及第一号和第二号决议(A/CONF.164/32,附件)。这两项决议列为本《最后文件》的附件。这样会议履行了大会第47/192号决议所托付的任务。

31. 第六届会议决定于1995年12月4日恢复,举行《协定》和本《最后文件》的签字仪式。会议请秘书处编辑《协定》文本,把润饰和修改部分并入,并且确保六种语文文本保持一致。¹³

下列人士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5年12月4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其中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各文本原件应交联合国秘书处存档。

会议主席:

萨雅特·南丹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

会议秘书:

林司宣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49段。

² 每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ONF.164/9(第一届(组织)会议)、A/CONF.164/16和Corr.1(第二届会议)、A/CONF.164/20(第三届会议)、A/CONF.164/25(第四届会议)、A/CONF.164/29(第五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

³ 参看下文第31段。

⁴ 会议议事规则(A/CONF.164/6)第2条规定: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应参加会议讨论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但无表决权。这类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应有的代表权增加”。

在通过上述规则时,会议记录了以下的谅解:

“本条的议定基于下列事实:在养护和管理海洋渔业资源方面,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已将其权限转移给共同体,但如未有类似的权限转移,则此一情况对于联合国其他论坛绝不构成先例。(参考欧洲经济共同体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作出的声明。《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ST/LEG/SER.E/10),第801页。)”(A/CONF.164/6,注1)。

秘书处第三届会议时获悉,欧洲经济共同体改称欧洲共同体。

⁵ 会议文件全部清单见A/CONF.164/INF/16。

⁶ A/CONF.164/6。

⁷ A/CONF.164/L.1至L.50。

⁸ 公海渔业技术协商会议的报告和公海渔业技术协商会议提出的文件(粮农组织)(A/CONF.164/INF/2);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

议的活动情况资料(A/CONF.164/INF/3);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一些公海渔业问题(粮农组织)(A/CONF.164/INF/4和Corr.1);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164/INF/5);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谨慎做法(粮农组织)(A/CONF.164/INF/8),渔场管理的参考点: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方面的可能应用(粮农组织)(A/CONF.164/INF/9)。

⁹ 鄂霍茨克海公海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国际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A/CONF.164/INF/6);区域渔业机构在收集公海渔业统计数字方面的作用临时协商会议(A/CONF.164/INF/10);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就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附件一提出的评论意见(A/CONF.164/INF/13)。

¹⁰ A/CONF.164/7、8、11、12、15、17、19、21、24、26、28、30和35。

¹¹ 会议审议的问题指南(A/CONF.164/10);协商案文(A/CONF.164/13);订正的协商案文(A/CONF.164/13/Rev.1);《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22);订正《协定草案》(A/CONF.164/22/Rev.1)和《协定草案》(A/CONF.164/33)。

¹² 参看A/48/479,第10段。

¹³ 《协定》定本将作为A/CONF.164/37号文件分发。